

【114-2 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 此學期之獎助學金會透過導師協助進行公告，請同學務必留意。 2. 請同學符合資格者可以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 3. 領取申請表時務必說明獎學金名單和編號，例如編號4.公益信託林蘇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 4. 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件，並檢查是否缺件，逾期、缺件則不予受理。 5.申請須知: (1)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將申請資料寄送給提供單位，由基金會挑選名單。 (2)若申請獎學金通過，則另行通知學生領獎（須配合受獎單位之要求），學生亦可主動詢問審核進度。																								
獎助學金編號	學制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要件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寄送最終節日	申請送件人數	申請人名單	通過名單	是否結案												
1	國、高中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優秀獎學金」(內政部提供)	1.新住民子女之學生(父或母其中一方非本國籍者)。 2.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總平均90分以上。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功過相抵不可超過3個警告。 4.經導師認定品行優良者(須於申請表上簽章)。 5.不可與其他新住民助學金、獎學金重複申請。	1.申請表1份。 2.戶籍謄本影本1份(以戶政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單1份。 4.申請學生之郵局存摺影本1份。	國中4000元 高中7000元	以校為單位 高中1名 國中1名	114年3月12日（四）前	114年3月23日（一）前																
2	國、高中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清寒助學金」(內政部提供)	1.新住民子女之學生(父或母其中一方非本國籍者)。 2.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總平均70分以上。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功過相抵不可超過3個警告。 4.經導師認定品行優良者(須於申請表上簽章)。 5.不可與其他新住民助學金、獎學金重複申請。	1.申請表1份。 2.戶籍謄本影本1份(以戶政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單1份。 4.申請學生之郵局存摺影本1份。	國中5000元 高中8000元	以校為單位 高中1名 國中1名	115年3月12日（四）前	115年3月23日（一）前																
3	國、高中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特殊才能優秀獎學金」(內政部提供)	1.新住民子女之學生(父或母其中一方非本國籍者)。 2.最近3年內（112、113或114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A.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園藝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B.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8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6名者。本項個人賽包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C.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D. 112或113學年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114學年度申請時，不得3 重複持112及113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報名，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1.申請表1份。 2.戶籍謄本影本1份(以戶政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入學入選國家各類體育代表隊證明影本或得獎之成績證明影本1份。 4.申請學生之郵局存摺影本1份。	5000元 ~10000元(依獲獎項目不同)	不限制名額	115年3月12日（四）前	115年3月23日（一）前																
4	國、高中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2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國中、高中在學學生。 2.家境清寒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申請者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金者） 3. 114-1學期成績，國中及高中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各科不得低於60分，或政府比賽優異者。	1、申請表。 2、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金切結書。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4、清寒證明影本或中低收入證明。 5. 114-1學期成績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之影本。	5000元	以校為單位 5人	115年3月12日（四）前	115年3月31日（二）前																
5	高中	社團法人李白文史交流協會「115年威帝建設倫理專案獎學金」	(一)申請對象:威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學校系所(每年得視情形調整)之就讀國內高中或大學在學學生為優先(含大專院校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最近兩次的學期成績、操行成績皆達80分(或甲等以上)。 (三)無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國內外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四)申請人必須了解本獎助學金之宗旨並且積極推動正向能量與倫理發展。 (五)威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學校系所(每年得視情形調整)之高中、大學在學學生為優先。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二、在學證明乙份。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 四、前一學年操行成績(獎懲紀錄)乙份。 五、推薦書至少一份(格式如附件且至少須包含一份由曾授課被推薦人的老師提供)(附件二)。 六、自身善舉心得紀錄(1000字以上)或就所屬科系相關倫理議題之反思與探討書面文件(2000字以上),文件必須由本人親自撰寫,嚴禁使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 七、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或研究成果等)。 九、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十、獎學金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	100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高中40名	115年3月19日（四）前	115年3月31日（二）前																
6	國、高中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一)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需有記事欄)。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車禍證明書、火災證明書、失蹤證明書、遺失證明書、)	5000元至70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115年3月6日（五）前	115年3月13日（五）前																
7	高中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25歲者。 (二)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空中大學及研究所所在職專班、公費生。 (三)學業成績：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含75分)。 (四)非家庭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五)家庭收入： 1.115年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113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 (六)家庭特殊狀況：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七)勸世代精神： 1.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2.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一)「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二)「自傳」正本一份，至少500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四)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記事請勿省略)。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113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0000元	由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認定	115年3月6日（五）前	115年3月13日（五）前																

【114-2 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 此學期之獎助學金會透過導師協助進行公告，請同學務必留意。

2. 請同學符合資格者可以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

3. 領取申請表時務必說明獎學金名單和編號，例如編號4.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

4. 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件，並檢查是否缺件，逾期、缺件則不予受理。

5.申請須知:

(1)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將申請資料寄送給提供單位，由基金會挑選名單。

(2)若申請獎學金通過，則另行通知學生領獎（須配合受獎單位之要求），學生亦可主動詢問審核進度。

獎助學金編號	學制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表件	補助金額	補助名額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寄送最終節日	申請送件人數	申請人名單	通過名單	是否結案
8	高中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5年度嘉新獎學金」	1. 大學校院或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學生 a. 本款所稱大學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技術學院、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習畢業後可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的學生，不包含研究生、短期進修班學生。 b. 本款所稱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係指就讀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內普通、技術、綜合、單科高級中學之學生。 2. 具政府機關核定之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資格 3. 近一學期(114-1學期)成績 a. 具家境清寒身分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 b.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c. 以上成績如係以優、甲、乙等做為評級，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成績如以GPA評級者，請附學校的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採學生線上申請與學校線上覆核。申請學生: a. 進入線上系統（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 b. 依螢幕指示填寫個人資料。 c. 上傳檢附文件： ■ 成績單：目前就讀學校歷之年各學期正式成績單。 ■ 家境清寒者，請提供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衛福部核發予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 自述：請於線上申請系統繕打，500字以內，內容可以包括家庭背景、求學歷程、個人志向及閒暇興趣...等。 ■ 師長推薦信： a. 推薦信須載明推薦人姓名、職稱、服務科系或教學科目、E-mail及電話號碼等雙聯絡方式。 b. 需有推薦人親筆簽名。 c. 師長推薦信由申請學生自行上傳，勿以紙本寄送本會。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 ■ 信實使用同意書(附件一)。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10000元	由基金會認定	線上系統開放時間：民國115年3月13日(五)上午9時起。115年4月2日(四)校內截止	115年4月14日（五）前				